

# 原教小事典

## 【體育班】

為了培養學生的專項運動技能，並對具有運動潛能的學生，提供有系統的運動專項訓練。教育部在1985年起，開辦體育實驗班，希望能藉由計畫性的培育，挖掘出各運動種類及項目的優秀運動人才；前台灣省教育廳則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在1997年頒布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」，隔年修訂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」及訂定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試辦計畫」。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2002年1月12日，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「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」。會議的最主要目的，在於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國家競技運動的共識，並整合社會資源，有效提升競技運動水準，達成奧運會奪金的目標。會議結束後，也提出多點重要共識，其中，在「加強運動員培訓，有效提升競技實力」方面，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點發展項目，在高中（職）整體規劃設置體育班，並輔導大專院校健力發展特色運動或成立輔導區，以系統化銜接運動訓練任務。基於此項建議，教育部乃於91年6月25日修訂發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；更於93年6月7日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」。上述法令的公布，除宣示政府重視高中體育班發展未來外，也讓

整體高中體育班發展朝向法制化發展，希望藉由完善法令的制定，賦予高中體育班更完備的發展環境，進而達成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的目標。



### 一、高中體育班的發展概況

今年，全國共有國立基隆高中等72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設置體育班，發展運動種類包括田徑、游泳及跆拳道等32項亞、奧運競賽運動種類及國術、拔河及健力等7項非亞、奧運競賽種類。不過，卻因近年來政府財源窘困，投注於高中體育班之經費逐年緊縮，致使部分學校經營困難，面臨停班之困境。

## 二、體育班面臨之問題

高中體育班至87年成立以來，為國家培育許多優秀之運動人才，然而卻也面臨諸多問題及待解決，主要問題包括：

- (一) 體育班無設置法源，發展定位不明確；
- (二) 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過度多元且分散資源，未契合國家重點發展；
- (三) 體育班績效考核制度未健全；
- (四) 體育班發展經費短缺；
- (五) 優秀運動人才招生不易，與體育中學發展相競合，升學未貫通；
- (六) 體育班課程規劃不明確、訓練工作難落實、輔導機制待強化；
- (七) 設體育班之學校訓練運動場地設施不足；



- (八) 社會資源未充分整合。

## 三、體育班未來的發展與願景

我國體育發展之方向，向來是以推展全民體育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為兩大主軸。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方面，是以積極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能夠在國際性運動賽事，甚至於奧運會中奪取金牌，進而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國人士氣為終極目的。

所以，高中體育班之設立，對於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，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。期盼能夠藉由完善制度的規劃，集中有限資源，輔導重點體育班精緻化，轉型為配合14種國家重點發展競技運動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。

(詹俊成)